

7-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及資源運用(修訂後請刪除本行)

六、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及資源運用

桃園市仁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

週次	日期	第一學期重要事項
0	8/28. 28. 29	*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*各領域課程教學共備會議
1	0830-0902	*開學日 *友善校園週
2	0903-0909	*技藝課程行前說明會 *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與第八節減免申請截止 *期初課發會 *生涯發展期初會議
3	0910-0916	*112-1 期初特推會 *112-1 期初輔導工作會 *九年級畢業旅行(戶外教育) *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與第八節減免補助審查會議 *教職員藥物濫用防制增能研習
4	0917-0923	*校友職業分享(生涯教育) *全校防災演練(安全教育) *技藝學程 1 *國家防災日(安全教育) *親師座談會(家庭教育) *補課 10/9 彈性放假 *交通安全宣導月-大客車視野死角體驗教育(安全教育)
5	0924-0930	*教師節感恩系列活動(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) *技藝學程 2 *自行車考照(交通安全教育) *中秋節
6	1001-1007	*技藝學程 3 *導師會議
7	1008-1014	*國慶日放假 *第一次段考 *兒童權利公約研習(暫訂)(人權教育)
8	1015-1021	*技藝學程 4 *八年級參觀五專(戶外教育、生涯教育)
9	1022-1028	*家長職業分享(生涯教育、家庭教育) *技藝學程 5 *輔導知能研習
10	1029-1104	*技藝學程 6 *導師會議 *60 週年校慶&華部 15 周年
11	1105-1111	*校慶補假 *期中課發會
12	1112-1118	*技藝學程 7 *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講(暫定)(家庭教育)

13	1119-1125	*技藝學程 8
14	1126-1202	*七年級CPR+AED宣導講座(環境教育.安全教育) *技藝學程 9 *第二次段考
15	1203-1209	*九年級職群介紹(生涯教育) *技藝學程 10 *導師會議
16	1210-1216	*家庭教育宣導講座(家庭教育) *技藝學程 11
17	1217-1223	*九年級職群介紹(生涯教育) *技藝學程 12 *九年級試模擬
18	1224-1230	*才藝表演(多元文化教育) *技藝學程 13
19	113 年 1231-0106	*元旦 *技藝學程 14 *導師會議
20	0107-0113	*112-1 期末特推會 *九年級職群介紹(生涯教育) *技藝學程 15 *期末課發會 *生涯發展期末會議
21	0114-0120	*九年級生涯教育講座(生涯教育) *第三次段考 *結業式

週次	日期	第二學期重要事項
1	0214-0217	*開學 *友善校園週(性別平等教育、藥物濫用、校園安全) *2/8 彈性放假補班及 2/15 課務調整上課
2	0218-0224	*112-2 期初特推會 *112-2 期初輔導工作會議 *技藝課程行前說明會 *臺灣母語日 *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與第八節減免申請截止 *期初課發會 *生涯發展期初會議
3	0225-0302	*九年級職群介紹(生涯教育) *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與第八節減免補助會議 *技藝學程 1 *二二八紀念日
4	0303-0309	*九年級職群介紹(生涯教育) *技藝學程 2
5	0310-0316	*自殺自傷防治宣導(生命教育) *技藝學程 3 *親職教育日(家庭教育)
6	0317-0323	*親職日補假 *技藝學程 4

		*全校防災演練(防災教育) *八年級參觀高職(生涯教育、戶外教育)
7	0324-0330	*九年級職群介紹(生涯教育) *技藝學程 5 *第一次段考 *遴輔會
8	0331-0406	*九年級職群介紹(生涯教育) *技藝學程 6 *兒童節/清明節
9	0407-0413	*特招面試技巧指導 *技藝學程 7 *導師會議
10	0414-0420	*自治市長選舉(法治教育) *技藝學程 8 *期中課發會
11	0421-0427	*性平教育宣導講座(性別平等教育)
12	0428-0504	*技藝學程 9 *九年級畢業考
13	0505-0511	*實用技能班說明 *技藝學程 10 *導師會議
14	0512-0518	*第二次段考 *國中教育會考
15	0519-0525	*技藝學程 11 *遴輔會
16	0526-0601	*技藝學程 12 *社團成果發表(多元文化教育)
17	0602-0608	*高中職五專入學八年級家長學生說明會 *畢業典禮(預計)
18	0609-0615	*端午節 *導師會議
19	0616-0622	*112-2 期末特推會 *期末課發會 *生涯發展期末會議
20	0623-0629	*第三次段考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 8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「**家庭教育**」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

二、請註明學校辦理「**安全教育(包括交通安全)**」之期程。

三、彈性課程中若有融入戶外教育、生命教育，請加註。

四、請加註有效運用學校社區資源(人力、物力、環境)。

